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文明教室创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提升学生公德素养，拓展精神文明建设载体和实施途径，将文明教室创建工作纳入文明校园建设之中，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室指学校实施教学及与之相关活动的场所，具体为学校分配给学院负责的北校区8号教学楼、南校区2号教学楼的公用教室和风景园林艺术学院院管画室。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成立学院文明教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文明教室创建各项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王文良

成 员：郭 盼、范琼波、袁凯嘉、汪昱坤、崔 静
王怀雨、张诗林、团委、学生会学生工作人员

第三章 创建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文明教室创建内容包含教室的管理、使用、环境维护等方面，着力培养学生公德意识和行为文明，解决公用教室违规占座、私人物品乱摆乱放、不重视环境维护、将课桌椅挪出教室等突出问题，把文明教室创建作为学生德育、美育和劳育建设的有效平台和重要抓手。

第五条 管理方面，要规范到位。全体学生要严格遵守以下教室管理规范，并逐渐养成行为自觉：

1. 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大方，举止文明，严禁教室内饮食（水除外）、吸烟、追逐打闹等不文明行为。

2. 自觉爱护教学设备和设施，维护教室和教学设备设施整洁卫生并摆放到位，严禁在教室堆放杂物。

3. 未经允许，严禁将教室和公共区域内的课桌椅搬出教室或随意挪动。

4. 严禁在教学楼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移动和毁坏防火器材和防火标志，节约用水用电。

5. 主动杜绝安全隐患，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教学楼，严禁车辆进入教学楼。

6. 师生和其他工作人员有义务制止教学楼内各种不文明行为。

第六条 使用方面，要科学合理。

（一）分配包干的教室主要用于低年级集中晚自习、学生自习、学生党支部定期政治理论学习、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活动、学术讲座和素质拓展报告等课外教育教学活动，无安排课内外集体教育教学活动的教室须向全体学生开放用于自主学习。学生班级和个人遵守以下使用规范：

1. 学生应在课前主动擦净黑板，课后自觉整理教学用具并将桌椅归位、摆放整齐，最后离开教室者应关闭门窗和电源。

2. 自觉爱护公物，不得在教室和公共区域随意涂写、刻画或张贴悬挂物品资料等。

3. 严禁以各类物品或文字标识等形式长时间占用座位。

4. 尊重他人劳动，主动配合教室管理人员、实验室工作

人员工作，发现公共设施出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

（二）院管画室主要用于师生从事教学实践活动使用，学生班级和个人遵守以下使用规范：

1. 禁止在画室内吃零食、吸烟、打闹或进行学习以外的活动，不在画室内乱丢废纸和杂物，保持良好的学习风气和学习环境。

2. 爱护教具和画室环境，严格保护画室所有公共财物，不乱挪乱搬桌椅、教具，严禁在教具、墙壁窗帘等物品上涂抹。

3. 每次使用画室后，各班级须安排好值日生打扫画室卫生，将绘图桌椅、画架、画板等摆放整齐，不在画室内堆放私人物品（包含生活用品），保持画室良好的卫生环境。

4. 注意防火安全，禁止乱动或损坏消防器材，不在楼道及画室内燃烧废纸等物品，禁止摆放纸箱；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熄，电脑、手机充电器等插头拔掉；禁止私拉乱接电源，严禁烧水、做饭。

5. 做好画室安全措施，各班须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好画室钥匙，离开时锁好门窗，关闭所有用电设施，确保教室安全。

第七条 环境方面，要卫生整洁。各专业班级要在后勤保洁人员打扫的基础上，主动配合后勤保洁人员工作，做好包干教室、院管画室环境卫生维护，做到桌椅摆放整齐、桌面墙面无涂画、地面干净无垃圾、个人物品不乱放等教室环境创建要求。

第八条 各专业班级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包干教室、院管画室资源管理使用具体规定，确保文明教室创建工作落实

落细、取得成效。

第九条 各专业班级在文明教室创建过程中，定期清理包干教室和楼层公共区域内的占座物品或资料，清理工作造成的占座物品或资料丢失责任由占座学生自负；高年级学生不得固定占用教室资源，可充分利用学校图书馆等公共空间资源；院管画室不得堆放个人杂物，在工作人员提醒后应及时处理，清理过程中造成的物品丢失责任由学生自负。

第四章 检查和奖惩

第十条 院团委组建文明教室创建检查信息员队伍，不定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成效抽查并量化打分，作为日常检查结果予以记录存档。

第十一条 文明教室创建工作考核评比结果经学院文明教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分别授予“文明教室创建先进班级”或“文明教室创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学生班级和个人参与文明教室创建工作情况作为各类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重要参考，学生获得“文明教室创建先进个人”称号，作为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指标，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德育、劳育和美育部分。

第十三条 对在文明教室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拒不服从安排、严重或多次违反教室管理使用规范”等情节恶劣、屡教不改行为的学生，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风景园林艺术学院负责解释。